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司相应筹划后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对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流通股 211,216,238 股进行拍卖，但因被执行人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法院拍卖涉案股权提出书面异议，经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暂停拍卖。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申请的答辩意见》和《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对我公司申请执行的标的股份恢复拍卖，在法院做出裁定后，我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安排涉案股权处置的后续事项。

因本次股权拍卖中止事项将会对后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及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时间。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做进一步的商

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